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依据】为规范本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贯彻实施交通运输部《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并对其补充和细化，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活动。

本细则所称公路工程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农村公路等其他公路工程和等级客运站场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1. 【术语界定】本细则所称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企业在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2. 【基本原则和管理原则】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用信息更新及时、真实完整，信用评价全面客观，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1. 【省厅管理职责】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并委托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称“委托机构”）承担技术支持保障等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接口标准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三）对在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省级信用评价；

（四）负责对国家高速、普通国道、省级高速、省道一级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

（五）指导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1. 【市州管理职责】市（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道二级及以下公路、市（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

（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级高速公路、省道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其质量安全管理监管职责进行等相关评定内容的初步信用评价。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1. 【评价内容与标准】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职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

公路设计企业投标行为和履职履约行为实行累计计分制，一个评价周期的初始分值分别为100分。若有其他行为的，计入信用评价总分。

具体评价标准和计算公式见《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附件）。

1. 【评价等级】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X，信用好；

A级：85分≤X＜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X＜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X＜75分，信用较差；

D级：X＜60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1. 【评价依据】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和审计部门的调查认定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失信行为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1. 【评价方式】对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注重评价的过程管理：

（一）定期评价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设计企业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信用行为进行周期性评价，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二）动态评价是公路设计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省交通运输厅直接确定公路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最低等级（D级）的信用评价工作。

1. 【定期评价程序】对设计企业定期评价的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对存在投标失信行为的公路设计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对设计企业当年度的履职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三）其他行为评价。负责公路建设项目监管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设计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四）省级信用评价。省交通运输厅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进行评价，计算其省级信用评价得分，根据得分确定信用等级，经公示、公告后公布以上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

1. 【分级评价】按照“谁发布、谁采集、谁评价”的原则，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采集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检查结果、处罚决定、奖惩通报等相关信息，市（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集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结果并进行设计企业信用评分。

市（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1月10日前将本细则第六条（一）、（二）其职责范围内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机构。

1. 【定期信用评价结果调整】设计企业存在上一年度未被发现的除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其他失信行为的，省交通运输厅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补充扣分，计算得出设计企业上一年度新的省级信用得分，并据此确定信用等级，完成公示、公告后，公布调整后的设计企业省级信用得分和等级。
2. 【动态评价情形】设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开展动态评价，直接认定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业整顿的；

（三）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四）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五）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中“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见附件）。

1. 【动态评价期限】设计企业动态评价信用等级的认定：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动态评价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的设计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其在本省一年内信用等级为D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的设计企业，其评价为D级的时间不得少于该行政处罚期限和整改完成期限。
2. 【分立合并后的信用等级】设计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设计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单位的等级确定合并后单位的信用等级。

除特殊情况外，设计企业的基本情况在两次信用等级评定期间发生重大变化的，在下次评定时再做调整。

联合体成员有失信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该成员须按相应标准扣分。总包单位有失信行为的，分包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有失信行为的，总包单位须按相应标准扣分。

1. 【结果应用和等级确定】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规则应用：

（一）设计企业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二）设计企业尚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其从业地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设计企业初次进入本省级行政区域时，尚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

（四）设计企业尚无全国和省级评价结果的，若无失信记录应按A级对待；若有失信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五）设计企业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方确定。

（六）设计企业有分包单位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中最低信用等级方确定。

1. 【应用时限】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下一年度在本省无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在本省信用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本省对待，但不得高于其在本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2. 【按标准评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建立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记录设计企业的信用信息，并按照《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进行评分。

第三章 签认、公示、公告及异议处理

1. 【签认、公示、公告处理】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评价人、评价对象签认以及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制度。
2. 【公示公告】省交通运输厅在省级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申诉、投诉和举报，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 【异议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的申诉、投诉和举报等异议处理与复核工作机制，公开异议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4. 【异议申请】设计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依法依规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投诉或者举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异议申请材料】 申诉、投诉或举报人为法人的，相关材料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异议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诉、投诉或举报材料后，应检查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进行完善。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不予受理。申诉、投诉或举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及时组织调查、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匿名投诉或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7. 【最终结果公告】公示结果无异议或收到的申诉、投诉或者举报书面材料调查结束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评价职责将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分别予以公告。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告之日起5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四章 附则

1. 【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对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2. 【法律处罚】对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其他】市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细则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或设计企业等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4. 【解释部门】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5. 【生效时限】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试行。
6. 【废止声明】《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甘交建〔2014〕7号）废止。

附件：《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评价规则

**1．评价单元。**公路设计企业投标行为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标段为评价单元。

**2．评价主体。**公路设计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负责评价，其他行为由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评价。

招标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评价人，应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对设计企业同一失信行为，各评价人原则上不重复扣分，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当设计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时，其中投标行为评分系数为0.2，履职履约行为评分系数为0.8。

二、评价方法和计算公式

**1．单元评价（以****单个标段为评价单元）**

设计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其中，*i*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A*i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设计企业履职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其中，*i*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B*i为不良履职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省级评价**

设计企业在本省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i*为设计企业在本省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i=1,2,…,n*，*Ti*为设计企业在某项目建设管理招标中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履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i*为设计企业在本省被进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i*=*1,2,…,n*，*Li*为设计企业在某建设项目履职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C*i为设计企业所履约建设项目的标价或造价）。

**设计企业省级综合评分：**

（其中：*T*为设计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L*为履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Qi*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总分*X*满分100分。*a、b*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设计企业在本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a=1，b=0*；当评价周期内设计企业在本省只存在履职履约行为评价时，*a=0，b=1*；当设计企业在本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时，*a=0.2，b=0.8*）。

三、信用评价标准表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分三个部分：投标行为、履职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详见附表1~3。

**附表1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投标行为）**

**附表2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履约行为）**

**附表3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其他行为）**

附表1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投标行为）

投标行为（初始分值10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J1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等级和 扣分标准** | **现场考核方式方法** | **条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严重失信行为**  **GLSJ1-1** | GLSJ1-1-1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 设计单位资质低于承揽工程要求，不符合行业相关规章规定及具体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 直接定为D级 | 考核设计人承揽工程是否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J1-1-2 | 出借资质 | 设计单位将资质出借给其他单位，其他单位借用设计单位资质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具体设计人员不属于中标单位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J1-1-3 | 租借资质 | 设计单位受让或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 | 直接定为D级 | 主要设计人员不属于中标单位 |  |
| GLSJ1-1-4 | 串通投标 | 设计单位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及其他投标人等存在串标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考核设计人是否存在串标行为 | 调查了解投标人是否存在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串标行为 |
| GLSJ1-1-5 | 违规投标 |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D级延期半年/次 | 调查禁止投标期内是否有投标行为 |  |
| GLSJ1-1-6 | 虚假投诉举报 | 故意捏造事实、仿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调查是否存在虚假投诉举报行为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J1-1-7 | 虚假材料中标 | 1.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资格的  2.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 直接定为D级 | 调查了解投标人是否存在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投标其他失信行为**  **(100分)**  **GLSJ1-2** | GLSJ1-2-1 | 虚假材料未中标 | 1.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资格未中标的  2.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但未中标的 | 30分/次 | 调查是否存在使用虚假材料未中标的行为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J1-2-2 | 放弃中标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经核实确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 20分/次 | 调研放弃中标原因 |  |
| GLSJ1-2-3 | 放弃中标且未告知 |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 中标后放弃30分/次，中标前放弃20分/次 | 调查放弃中标原因，未告知原因 |  |
| GLSJ1-2-4 | 无故拖延合同 |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 20分/次 | 调查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 |  |
| GLSJ1-2-5 | 未按时确认招标人通知 |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 2分/次 | 调查确认时间 |  |
| GLSJ1-2-6 | 行贿谋取中标的 |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10分/次 | 调查是否存在行贿行为 |  |
| GLSJ1-2-7 | 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分/次 | 调查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GLSJ1-2-8 | 其他投标失信行为 |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但不能超过本细则最高分标准 | 15-20分 | 调查核对是否存在其他失信投标行为 |  |

附表2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履职履约行为）

履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10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J2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现场考核方式方法** | **条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履职履约**  **严重失信行为**  **GLSJ2-1** | GLSJ2-1-1 | 中标合同转包、全部分包 | 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2.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将标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 直接定为D级 | 调查是否存在合同转让、全部分包行为，检查实际设计单位与中标单位是否相符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J2-1-2 | 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1.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项目发生带来巨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质量事故；  2.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项目发生带来巨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直接定为D级 | 核定事故发生原因及所造成的损失 |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调查是否存在相关质量问题等 |
| GLSJ2-1-3 |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一）~（五） | 直接定为D级 | 对照《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  |
| **人员履约**  **（25分）**  **GLSJ2-2** | GLSJ2-2-1 | 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 |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自行更换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 8分/人次 | 项目实际负责人是否与投标书承诺相符，若不符，发包人是否同意更换 |  |
| GLSJ2-2-2 | 自行更换专业负责人 |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自行更换合同承诺的其他专业负责人 | 4分/人次 | 项目专业负责人是否与投标书承诺相符，若不符，发包人是否同意更换 |  |
| GLSJ2-2-3 | 设计人员缺乏职业资格条件 | 设计人员不具备从事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职业资格条件 | 5分/人次 | 检查设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J2-2-4 | 自行更换施工期设计代表 |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自行更换施工期设计代表 | 6分/人次 | 施工期设计代表是否与投标书承诺相符，若不符，发包人是否同意更换 |  |
| GLSJ2-2-5 |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 施工期设计代表存在能力、品德等问题，发包人要求中标方进行人员更换拒不更换的 | 8分/人次 | 考核施工期设计代表更换原因 |  |
| **进度管理**  **（15分）**  **GLSJ2-3** | GLSJ2-3-1 |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 | 发包人在合同中对勘察设计工作的进度要求科学合理，中标方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 12分/次 | 考核合同中对于勘察设计工作的进度要求是否合理，在合理的前提下，中标方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的原因 | 本次修改在行为认定标准中充分考虑合同条款要求的合理性，明确“发包人在合同中对勘察设计工作的进度要求科学合理，中标方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
| GLSJ2-3-2 |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提交外业成果 | 发包人在合同中对勘察设计工作的进度要求科学合理，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提交外业成果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 10分/次 | 考核合同中对于勘察设计工作的进度要求是否合理，在合理的前提下，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提交外业成果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的原因 | 在行为认定标准中提出合同中相关条款规定应科学合理 |
| GLSJ2-3-3 | 设计变更存在问题导致工期延误 | 发包人明确要求设计变更的，因变更设计文件质量不满足要求或提交时间延误等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 10分/次 | 考核项目工期延误的原因，判断是否是设计工作直接导致 | 明确是由于变更设计图纸质量不满足要求或提交时间延误等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
| GLSJ2-3-4 | 拒不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专家意见） | 拒不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 6分/次 | 考核中标方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原因 |  |
| **成果质量（30分）**  **GLSJ2-4** | GLSJ2-4-1 | 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 因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建设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 20分/次 | 审定事故等级，并考核是否由勘察设计原因造成 |  |
| GLSJ2-4-2 | 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 因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建设中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 10分/次 | 审定事故等级，并考核是否由勘察设计原因造成 |  |
| GLSJ2-4-3 | 因设计原因，导致后续投资额度大幅增加 | 本阶段设计导致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大幅增加，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 10分/次 | 考核不同阶段投资额度偏差的原因，判断是否与某一阶段设计问题直接相关 | 明确是本阶段设计原因导致了投资额的偏差 |
| GLSJ2-4-4 | 报批（报审）文件不执行上一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报批（报审）文件不符合上一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10分/项次 | 考核报批（报审）文件与上一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相符 |  |
| GLSJ2-4-5 | 未按审查意见修改落实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的 | 无正当理由不按审查意见修改落实设计文件 | 5分/项次 | 考核设计文件是否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  |
| GLSJ2-4-6 |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 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验收或检查结果认定，成果文件达不到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 5-10分/项次 | 成果文件一般性内容达不到勘察设计深度要求扣5分；关键性内容达不到勘察设计深度要求扣10分 | 单次审查范围调整为省级审查；分数调整为5-10分/项次 |
| GLSJ2-4-7 | 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 设计工作中存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现象 | 5分/次 | 查看设计相关成果文件，考核是否存在此类现象 |  |
| GLSJ2-4-8 |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 因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 20分/次 | 审定设计变更等级，并考核是否由勘察设计原因造成 |  |
| GLSJ2-4-9 |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 因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设计变更 | 13分/次 | 审定设计变更等级，并考核是否由勘察设计原因造成 |  |
| GLSJ2-4-10 |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并造成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 未按照合同规定及设计需要开展必需的地质勘察工作，并导致设计成果可能造成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 30分/次 | 考核是否按照合同规定严格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勘察内容是否存在缺失，并导致较大质量及安全隐患 |  |
| GLSJ2-4-11 |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 地质勘察深度达不到项目建设要求，并影响后续建设工作的进度及质量 | 10-20分/次 | 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具体扣分分值根据勘察深浅程度确定 | 单次审查范围调整为省级审查；根据勘察深浅程度进行扣分，分数调整为10-20分/次。 |
| GLSJ2-4-12 | 提供虚假地勘资料 | 地质勘察资料全部或部分不是来自于实地地质勘察工作，存在资料捏造等问题 | 10-15分/次 | 考核地质勘察资料是否存在造假情况，并根据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 将本项违规行为按照严重程度进行选择性扣分，分数调整为10-15分/项次。 |
| **其他失信行为**  **（30分）**  **GLSJ2-5** | GLSJ2-5-1 |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工作中，为谋取非法利益与项目相关利益方串通，进行非项目自身建设需要的设计或设计变更工作 | 30分/次 | 考核是否存在非项目自身建设需要且导致项目投资额显著增加或可能引发项目质量及安全风险的设计或设计变更行为 |  |
| GLSJ2-5-2 | 设计文件采用勘察成果不完整 | 设计文件未完全体现勘察主要成果，地质勘察与设计结合程度低相互矛盾，并因此而导致项目建设投资额增加或存在一定质量及安全隐患 | 10-20分/次 | 考核设计文件与勘察主要成果存在不相符的内容及原因。若无正当合理理由，部分不相符扣10分，严重不相符扣20分 | 与2-5-2内容合并调整，将“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修改为“设计文件未采用或部分采用勘察主要成果”；分数调整为10-20分/次 |
| GLSJ2-5-3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 设计单位非出于项目建设自身必需原因，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指定相关供应商，或通过设定非必要条件排除其他供应商 | 10分/次 | 考核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指定的相关供应商是否为项目建设所需的唯一选择 |  |
| GLSJ2-5-4 |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 设计人发生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行贿、受贿、贪污等廉政问题，但事件未达到刑事处罚标准 | 10分/次 | 考核设计工作中是否存在与项目建设工作相关且影响项目建设工作推进的廉政事件 | 根据反馈意见，提升本项重要性，分数调整为10分/次。 |
| GLSJ2-5-5 | 勘察设计未落实（可操作性低，建议删除） | 设计人未能按照勘察设计要求严格落实 | 6分/次 | 对照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审查勘察设计工作是否已严格落实 |  |

附表3

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其他行为）

其他行为（在总分中扣除）行为代码GLJS3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等级和 扣分标准** | **现场考核方式方法** | **条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其它行为**  GLSJ3 | GLSJ3-1 | 被司法机关处罚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直接定为D级 | 核查司法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  |
| GLSJ3-2 | 进行虚假投诉 | 设计人对项目相关单位进行无事实根据的虚假投诉 | 直接降为D级 | 考核设计人的投诉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单个标段单次投诉举报为1次 |  |
| GLSJ3-3 | 在资质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 在各层级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工作业绩、隐瞒重大问题等行为 | 10分/次 | 省级部门认定的，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在全国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 根据反馈意见，提升本项重要性，分数进行调整。 |
| GLSJ3-4 | 提供虚假信息 | 向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存在虚假的 | 10分/次 | 调查、抽查相关信息填报情况 |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
| GLSJ3-5 | 骗取信用评级 |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15分/次 | 调查信用等级相关材料、投诉举报等 |  |
| GLSJ3-6 | 对有关技术要求拒不执行的 |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拒不执行的 | 5分/次 |  |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
| GLSJ3-7 | 被列入国家和省级惩戒备忘录公布的惩戒行为 | 被列入国家和省级惩戒备忘录公布的惩戒行为 | 5分/次 | 调查惩戒相关材料、投诉举报等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J3-8 |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 | 8分/次 | 调查是否在相关通报批评的通知中、投诉举报中等 |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
| GLSJ3-9 |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 | 5分/次 |  |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
| GLSJ3-10 | 被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 | 3分/次 |  |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
| GLSJ3-11 |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行为 | 被国家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的行为 | 1-5分 | 核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记录、台账记录等 |  |